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3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的合理性	8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8

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赛电装”“公司”），证券简称：海赛电装，证券代码：830914，于2014年8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作为其主办券商，负责海赛电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海赛电装拟通过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山西证券对海赛电装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1、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海赛电装于2014年8月1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2、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1.47元/股，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部分公司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6,861,494.4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9,199,096.01元，货币资金余额4,212,991.00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16.31%，流动比率为2.92。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59.95万元，按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

数据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18.35%、21.94%。公司资本结构稳定，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4、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海赛电装《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 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固定为1.47元/股，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0.35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超过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0.70元/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1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0元/股，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2022年6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2元/股；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增发的时间为2015年，间隔时间较长。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每股1.47元。

定价合理性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或未能采用交易均价的，挂牌公司应当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前期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合理确定回购价格上限，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且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

(2) 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中，拟回购数量不超过 585.00 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24.20%，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 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859.95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 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4 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海赛电装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1、本次回购的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未来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根据海赛电装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2020 年年度、2021 年年度和 2022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5.38 万元、1,513.08 万元、1,736.18 万元、210.04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8.11 万元、103.85 万元、-190.67 万元、-199.01 万元。最近三年受疫情、市场环境等综合因素影响，利润有较大幅度下滑，但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19.45 万元，2022 年半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6.13 万元，公司整体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拟实施本次回

购。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用于减少注册资本，能够充分的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的目标。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每股 1.47 元，符合《回购实施细则》中规定的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的规定。定价原则和合理性如下：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2014 年 8 月 11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挂牌以后，最近三年交易不活跃，最近 60 个交易日成交量为 8,376 股，成交额为 2,907 元，成交均价为 0.35 元/股。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0.35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1.47 元/股）超过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0.70 元/股)，主要原因为公司最近三年交易不活跃，故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77 元、1.82 元、1.70 元，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2 元。

3、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两次股票发行，其中 2015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3.80 元/股，发行数量为 398.00 万股；2015 年第二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5 元/股，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考虑到本次回购与前 2 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较长，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4、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挂牌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机车车辆检修与测控装备。选取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津宇嘉信 (430726)	康平铁科 (838564)	智衡减振 (832027)	眉车股份 (837497)
每股市价	0.87	1.10	0.42	0.90
每股净资产	1.64	1.87	6.55	1.34
市净率	0.53	0.59	0.06	0.67

注：每股净资产为 2021 年年报披露数据，每股市价为截止 2023 年 2 月 7 日收盘并经整理(前 30 交易日，不含停牌日)。

本次回购价格为每股 1.47 元，对应市净率 0.86 倍（每股净资产为 2021 年年报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偏离。

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市净率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海赛电装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不高于 859.95 万元(含)，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859.95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18.35%、21.94%、38.58%。回购价格为 1.47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4,212,991.00 元，公司应收票据 118,050.00 元，应收账款 8,297,591.62 元，合同资产为 1,500,262.95 元，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信誉良好，回款稳定，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03、2.92，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16.15%、16.31%，资本结构稳定，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

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不超过 859.95 万元，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海赛电装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目前，公司系基础层挂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检查海赛电装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